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7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顏迶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725,7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1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198元；

㈡216,262元，及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